

#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0日，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计6人（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68号1#厂房，主要从事五金卫浴铜配件加工处理。租赁厂房实际权属人为厦门舒得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该企业转租给厦门市恒浩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后，2020年12月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市恒浩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租赁面积为1168m<sup>2</sup>，年产铜配件660万件，总投资为500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4日，建设单位获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扩建项目水膜除尘水和冷却塔用水均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 （二）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和冲压废气（颗粒物）经一套水膜除尘器系统处理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 （三）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运转声音。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扩建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废空油桶、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扩建项目水膜除尘水和冷却塔用水均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约为 234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中相关标准要求，即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 2. 废气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扩建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 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均低于检出限（<3mg/m<sup>3</sup>），颗粒物浓度为：21.7~27.1mg/m<sup>3</sup>，废气排气筒出口 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均低于检出限（<3mg/m<sup>3</sup>），颗粒物浓度为：5.6~7.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8~0.223kg/h，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和冲压废气（颗粒物）经一套水膜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4.2%，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均能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SO<sub>2</su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NO<sub>x</su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 3. 噪声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扩建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3~64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 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下料工序及切边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18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废空油桶约为 0.5t/a 及废机油约为 0.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2.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与会代表和专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与会代表和专家建议该项目在完成后续要求工作后，按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网址为 [http: 47.94.79.251](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的建设及管理；
- 2.加强噪声控制，确保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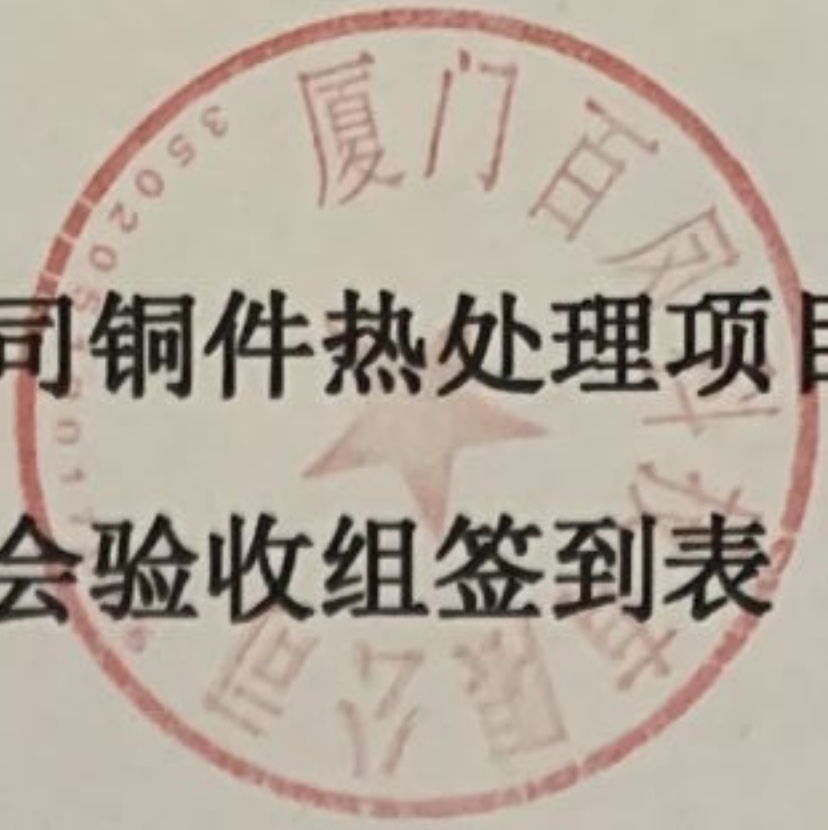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时间：2021年10月10日

会议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			
会议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会议地点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专家	沈强	环评机构	主任	18905925988	沈强
	郑川	环评机构	主任	085001716	郑川
	李卓	环评机构	主任	151600338	李卓
其他参会人员	唐琪	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060908384	唐琪
	林伟	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017073300	林伟
	周招员	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859202894	周招员